

合同编号: SXWL20260729

技术咨询合同

甲方: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

乙方: 陕西唯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8 月 10 日

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省、市有关规定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技术咨询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咨询服务内容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对陕煤汉中2x100万千瓦煤电项目能耗替代方案编制项目(二次) (中赞招字(2026)第0602号.1B1)，进行以下工作：结合国家及陕西省能耗双控政策要求，编制项目能耗替代方案，并通过相关评审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

1、向乙方提供委托编制项目报告所必须的技术、经济资料、图纸，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可靠性负责，并承担因资料误差或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；

2、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，并对现场踏勘(如有必要)提供方便；

3、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(1999)1283号文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和陕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、陕西省物价局陕价费转发(1999)83号文中有关收费的规定，根据采购中标结果，经过双方协商，甲方同乙方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，按合同履行责任义务。

4、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、规模、条件，所提供的资料做了重大修改引起本合同项下工程重大变更，以致乙方报告编制需大量返工时，且这些变更非乙方原因所致时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报告提交时间及编制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



1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受委托的项目进行分析、研究，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内容及深度要求，出具正式报告；

2、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，保证结果的公正性、真实性，不得损害甲方利益；

3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，不得将甲方经营、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者，但下列情况除外：

①甲方单位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；

②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另有规定时。

四、咨询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和时间、发票

1、根据采购中标结果，合同总金额332800.00元整，大写：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；

2、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签订合同后，按照进度，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后一个月内，甲方支付乙方 30%的款项，即 99840.00 元（大写：玖万玖千捌佰肆拾元整）；

乙方提交要素齐全、资料完备、支撑充足的完整版报告（评审稿）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再支付乙方 30%的款项，即 99840.00 元（大写：玖万玖千捌佰肆拾元整）；

报告通过评审后，甲方支付剩余 40%尾款，即 13312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叁千壹佰贰拾元整）；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。

五、履行期限

合同签订后直至通过项目评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



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及送达

1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由宁强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唯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民主街

地址：西安市太白南路高山流水和城6号楼604

委托代理人：邓朝文

委托代理人：鹏刘

联系电话：15029461529

联系电话：18629672963

账号：961009010007776666

账号：3700 0006 0920 0181057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强县西街口支行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2020年8月10日

年 月 日